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

原告 洪月娥

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律師

被告 鄭博瀚

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悅芬

上列原告因被告鄭博瀚、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提起主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臺北簡易庭。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興立富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向原告承租新北市○○區○○里○○00000號廠房（下稱52-16號廠房），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92,050元；於111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向原告承租新北市○○區○○里○○00000號廠房（下稱52-18號廠房），每月租金210,000元、水費5,000元，並分別簽立租賃契約。被告興立富公司以簽發支票之方式，於每月1日前支付租金予原告，支票則交由訴外人楊玉銓代收並保管。詎111年8月2日，訴外人周佳妍竟竊取楊玉銓代為收受並置放於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辦公室內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楊玉銓發覺後旋即報警，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系爭支票為被告興立富公司簽發用以給付租金之用，原告為系爭支票之權利人及占有人，然系爭支票遭周佳妍竊取後持之向被告鄭博瀚典當，致原告權利受有損害，而依當舖業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當舖業不得收有價證券，此為強制規定，故被告鄭博瀚收受系爭支票之行為，違反民法第71條

規定，應屬無效，故被告鄭博瀚應返還系爭支票予原告。另被告興立富公司每月應給付租金予原告，然系爭支票遭竊後，原告立即以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銀行止付，則依民法第320條之規定，票據債務不清償，被告興立富公司之租金債務即未消滅，故被告興立富公司自應給付原告111年9月1日至112年3月1日之租金共1,781,150元。爰依民法第949條第1項、第962條前段、當舖業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鄭博瀚返還系爭支票；另依民法第439條及租賃契約關係請求被告興立富公司給付租金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鄭博瀚應將附表所示支票返還原告。

(二)被告興立富公司應給付原告1,781,150元，及自附表所示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就前開第二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按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一)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二)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準用第56條各款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4條定有明文。準此，可知主參加訴訟要件有(一)需以本訴訟兩造為共同被告之必要共同訴訟，核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二)需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或需主張因他人間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次按在第二審提起主參加訴訟者，必須以本訴訟中兩造為共同被告，為該訴訟之成立要件之一，如不備此要件而具備獨立之訴要件時，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將該訴訟移送於第一審管轄法院（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85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本訴訟繫

屬中之113年4月18日以鄭博瀚、興立富公司為被告提起本件主參加訴訟，此有民事起訴狀-主參加訴訟狀在卷可稽，觀諸其主參加訴之聲明有2項，其中1.被告鄭博瀚應將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2.被告興立富公司應給付租金1,781,150元之本息予原告。可見原告係分別對被告鄭博瀚、興立富公司為前開訴之聲明之請求，非以本訴訟兩造為共同被告有所請求；亦即原告係各別請求，僅因訴之合併，形式上併列本訴訟兩造為共同被告，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提起主參加訴訟之要件。再者，原告請求被告興立富公司給付租金部分，亦非就本訴訟之訴訟標的即給付票款為自己有所請求，更難謂原告之主參加訴訟具備民事訴訟法第54條第1項所列要件，自不得據以提起主參加之訴。

三、原告所提主參加訴訟，未具備主參加訴訟之要件，已如上述。惟因已有獨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已具備獨立之訴要件，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將之移送於第一審管轄法院。茲查，原告對被告鄭博瀚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對被告興立富公司，則係本於建築物定期租賃關係所生之爭執，附表所示之支票付款地均在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被告興立富公司之營業所亦在臺北市大安區，故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本院臺北簡易庭。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法官 蕭如儀

法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 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即利息起 算日)	支票號碼
1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1年9月1 日	92,050元	111年9月2 日	BG0000000
2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1年9月1 日	215,000元	111年9月2 日	BG0000000
3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1年10月 1日	92,050元	111年10月 2日	BG0000000
4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1年10月 1日	215,000元	111年10月 2日	BG0000000
5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1年11月 1日	92,050元	111年11月 2日	BG0000000
6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1年11月 1日	215,000元	111年11月 2日	BG0000000
7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1年12月 1日	215,000元	111年12月 2日	BG0000000
8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2年1月1 日	215,000元	112年1月2 日	BG0000000
9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2年2月1 日	215,000元	112年2月2 日	BG0000000
10	興立富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112年3月1 日	215,000元	112年3月2 日	BG0000000

(續上頁)

01

合 計				1,781,150 元		
--------	--	--	--	----------------	--	--